

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主席：

本會會員皆從事學校訓育及輔導等教學工作，深感教育下一代的責任重大，足球運動本是一項訓練與娛樂並重、有益身心的體育項目，若將博彩納入足球運動之中，將賭波列為法律容許的行為，對年青一代的成長為害至深，本會極表反對，並提出下列論點：

1. 賭波合法化，即代表政府向社會大眾發放訊息：賭波為一項社會認可的正常活動，年青一代正在成長，受這種意念荼毒至深，對我們在學校培育學生不應賭博、不應心存僥倖、戒除不勞而獲、應該腳踏實地等正確觀念，做成極大障礙。
2. 足球為青少年喜愛的一項體育運動，若將博彩與球賽掛鉤，加上足球體育的訊息與賭波盤口、勝負、預測等資料在青少年面前充斥，賭波資訊隨處可得，肯定很容易引導本港青少年接受賭波的意識與行為，成長之中，漸漸不能自拔。
3. 賭波合法化後，外圍或境外、網上投注等，不但不能即時停止，反有助長的機會，即使學生未能在馬會直接投注，亦可以委託別人或透過外圍及網上投注，從而強化青少年賭博的習慣和意識。
4. 賭波合法化後，參與賭波的人數會以倍數增加，更多的社會問題，甚至病態賭徒亦會相應增加，學生就算未能即時參加博彩，亦會常與賭波接觸，很容易耳濡目染，隨同社會風氣所趨，幾年後這群學生便是另一批有潛質的賭徒。
5. 賭波合法化後，賭波活動廣泛滲入市民家庭，不少家庭成員成為賭徒，甚至病態賭徒，肯定會破壞家庭經濟及家庭關係，我們的學生身處其中，成長更不健康。

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
會長譚秉源

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